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明

项目负责人:王秋实

报告编写人:王秋实

建设单位 <u>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u> (盖章)	编制单位 <u>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u> (盖章)
电话:18646103901	电话:18646103901
传真:/	传真:/
邮编:150000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 经纬度：东经126度38分16.642秒，北纬45度45分42.724秒。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1台8.4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6t/h、1台8t/h）用于消毒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1台8.4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6t/h、1台8t/h）用于消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调试时间	2018.8建成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2、《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0)</p> <p>13、《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环南审表【2024】22号)</p> <p>14、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于2021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hb2301005000000201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控制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dB（A）	55dB（A）

###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50
3	BOD	mg/L	100
4	SS	mg/L	60
5	氨氮	mg/L	-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7	余氯	mg/L	-
8	动植物油	mg/L	20
9	石油类	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1	色度	稀释倍数	-
12	挥发酚	mg/L	1.0
13	肠道致病菌	-	-
14	总氰化物	mg/L	0.5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37 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 经纬度: 东经 126 度 38 分 16.642 秒, 北纬 45 度 45 分 42.724 秒。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北侧为果戈里大街, 东侧为银行街, 南侧为颐园街, 西侧为红军街。

建设性质: 改建

工程投资: 200 万元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37 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 原有二台 20t/h 鳞片式链条燃煤热水炉 (1 用 1 备) 用于供暖, 二台 6t/h 燃煤蒸汽炉(备用)和一台 10t/h 燃煤蒸汽炉用于消毒, 目前已全部拆除, 院区已采用市政集中采暖, 本项目在锅炉房新建 1 台 8.4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 新建 2 台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6t/h、1 台 8t/h) 用于消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1 层, 建筑面积 167.53m <sup>2</sup> , 高度 5 米, 新建 2 台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6t/h、1 台 8t/h) 用于消毒, 每台锅炉均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每台锅炉各配套建设 1 根 15m 高烟囱。	1 层, 建筑面积 167.53m <sup>2</sup> , 高度 5 米, 新建 2 台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6t/h、1 台 8t/h) 用于消毒, 每台锅炉均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每台锅炉各配套建设 1 根 15m 高烟囱。	无变化
	锅炉房 2#	1 层, 建筑面积 372.17m <sup>2</sup> , 高度 5 米, 新建一台 8.4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供	1 层, 建筑面积 372.17m <sup>2</sup> , 高度 5 米, 新建一台 8.4MW 燃	

		暖期前后采暖, 配套新建低氮燃烧器、配套新建 15m 高烟囱。	气热水锅炉用于供暖期前后采暖, 配套新建低氮燃烧器、配套新建 15m 高烟囱。	
辅助工程	软化水设备间	1 层, 建筑面积 36.95m <sup>2</sup> , 高度 5 米, 新建一套 18t/h 软化水装置, 软化水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1 层, 建筑面积 36.95m <sup>2</sup> , 高度 5 米, 新建一套 18t/h 软化水装置, 软化水工艺为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供气	由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道。	由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无新增工作人员, 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新增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不新增生活用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污水处理站。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	冬季供暖由市政集中供暖提供。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行期间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变化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噪声防治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水泵、软化水处理设备等发出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治理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无变化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锅炉软化水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 不新增工作人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新增生活垃圾, 锅炉软化水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无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 ②搞好事故抢险演练，及时堵住泄漏点； ③安全警示标识及公告栏设置； 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搞好事故抢险演练，及时堵住泄漏点；安全警示标识及公告栏设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无变化
天然气	本项目供气依托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市政管道直接输送至厂区内为锅炉输送天然气，厂内不设置天然气储气柜，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气运输。	供气依托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市政管道直接输送至厂区内为锅炉输送天然气，厂内不设置天然气储气柜，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气运输。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m <sup>3</sup> /d，现状处理量约为93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m <sup>3</sup> /d，现状处理量约为930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院区污水站出水满足排放标准。	无变化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6t/h 燃气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台	1	WNS6-1.25-Q
2	8t/h 燃气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台	1	WNS8-1.25-Q
3	8.4MW 燃气热水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	台	1	WNS8.4-1.0/115(95)/70-Y.Q
4	软化水处理装置	台	1	/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燃气锅炉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用量
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80130（近三年平均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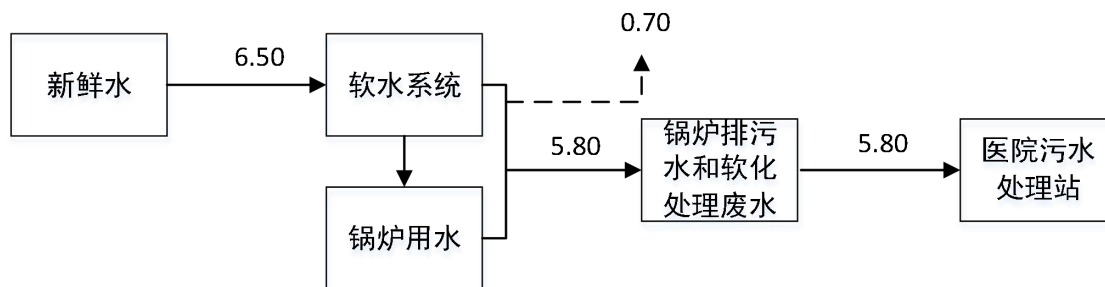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 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原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

表2-4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低氮燃烧器	6	6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	/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2	2
环保监测费用	例行监测	2	2
合计		12	12
总投资		200	200
环保投资占比		6%	6%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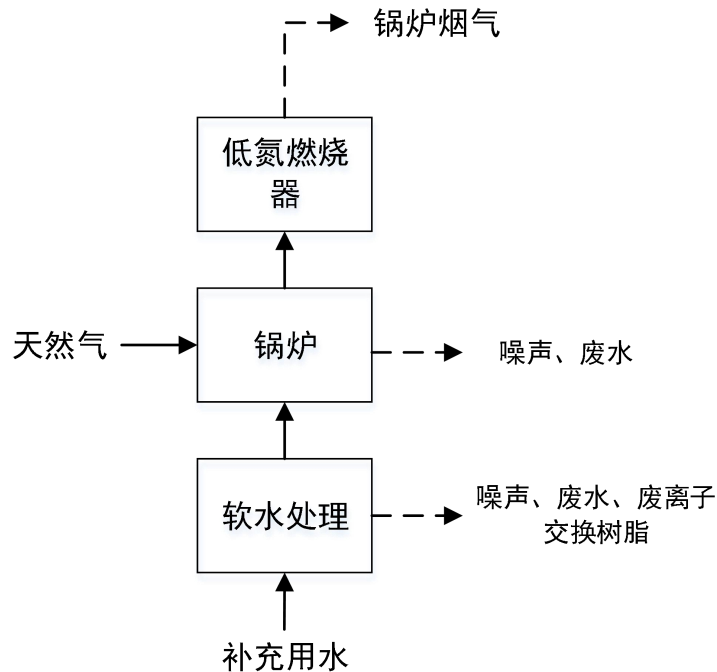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该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运营后，软水处理系统将自来水进行软化处理后并把软化水加入锅炉内；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进入燃料供应系统，点火、送风、锅炉开始正常工作。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 2、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	COD、TDS、pH
	生活污水（不新增）	COD、氨氮
噪声	锅炉等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软化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不新增）	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并按照管理要求进行手工监测，因此采用实测法计算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 1#锅炉房内共有 2 台燃气蒸汽锅炉，锅炉额定出力分别为 6t/h、8t/h，其中 6t/h 燃气锅炉运行小时数为 6260h、8t/h 燃气锅炉运行小时数为 1040h。2#锅炉房内共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锅炉额定出力为 8.4MW,运行小时数为 80h。本项目锅炉近三年平均使用燃气量为 1580130m<sup>3</sup>。

6t/h 燃气蒸汽锅炉（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21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1.63t/a；8t/h 燃气蒸汽锅炉（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5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30t/a；8.4MW 燃气热水锅炉（DA003）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2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4t/a。

本项目三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20mg/m<sup>3</sup>，SO<sub>2</sub> 浓度≤50mg/m<sup>3</sup>，NO<sub>x</sub> 浓度≤150mg/m<sup>3</sup>）。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软化水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均为室内声源。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并且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进行密闭，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在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并且对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锅炉房已经正式运营，根据现状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房定员 10 人，由原有锅炉房员工调配，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

(2) 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资料，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5.80t/d，2117t/a。根据附件 8 本次对锅炉废水的检测报告中，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 浓度为 74.7mg/L，COD 产生量为 0.16t/a。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

#### 四、固体废物

①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1.0t/a，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②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烷），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管径 300mm，内部管道长度约为 120m，在线量为 8.48m<sup>3</sup>，密度为 0.7438kg/m<sup>3</sup>，在线量为 6.3kg。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场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严格限制外单位车辆进入场区，进入场内的汽车车速不得超过 5km/h。

②厂内动火，须经审批

设备维修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使用电气焊或其他维修火焰。由于工艺装置存有天然气，动火点又与工艺系统有着一定的联系，故必须认真落实好各项动火安全措施，并经场内负责人批准。

③搞好事故抢险演练，及时堵住泄漏点

A、事故防范方案的制定与演练，要与实际相结合。在巡察和排除事故隐患的

日常工作中，要掌握以下几点：

B、对设备、管道及各类附件等任何部位的泄漏，即使是微小的漏损也不能放过，都应采取措施，加以排除。

C、要经常注意观察和分析常见故障部位及处理后的情况，检查是否还有漏气的现象的隐患。

D、根据气温变化、设备运行状况，来调整各项作业方案和设备运行参数，并采取防冻或降温措施，防止异常情况发生。

E、定期对天然气泄漏测量、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

#### ④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的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⑤搞好电器管理，采用防静电电器，预防电火花产生。电器设计要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要求。

#### ⑥加强风险控制措施

A、在总图设计布置上，场内的调压计量区、管道阀门区与其它辅助设施间的距离要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要求。

B、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C、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D、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E、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F、场站内严禁明火，用火必须办理用火证，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G、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 ⑦安全警示标识及公告栏设置

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对开关柜、变压器等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火范围及容易发生事故的场所和设备均有安全标志。

⑧完善厂区风险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三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

##### 3、噪声

本项目锅炉房已经正式运营，根据现状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厂界外1m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①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1.0t/a，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②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情况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

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北侧为果戈里大街，东侧为银行街，南侧为颐园街，西侧为红军街。建设性质：改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二台 20t/h 鳞片式链条燃煤热水炉（1 用 1 备）用于供暖，二台 6t/h 燃煤蒸汽炉(备用)和一台 10t/h 燃煤蒸汽炉用于消毒，目前已全部拆除，院区已采用市政集中采暖，本项目在锅炉房新建 1 台 8.4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新建 2 台燃气蒸汽锅炉（1 台 6t/h、1 台 8t/h）用于消毒，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为天然气，3 台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二、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本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项目三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软化水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均为室内声源。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进行密闭，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

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五)、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将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详见环评报告表。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此复。

2024 年 11 月 6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1.5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T20210016679 电子天平 /FA1204B/YK201408017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601806N00200400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废水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10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T20210016679 电子天平 FA1204B/YK201409017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3260D2110289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3260D2110289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3260D21102897 电子天平 AUW120D/D492901624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10107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00318167	—

质量控制保证: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24.11.18-2024.11.19、2024.11.26-2024.11.27。

###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6t/h 燃气蒸汽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8t/h 燃气蒸汽锅炉		
DA003/8.4MW 燃气热水锅炉		

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		
6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校(南岗校区)		
7	中医大二院		
8	哈尔滨市健康医院		
9	东南侧居民楼		
10	东侧居民楼		
11	财政厅家属楼		

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W1-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废水总排放口	SS、COD、氨氮、pH、TDS	4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DA001/6t/h 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1.18)					检测结果 (2024.11.19)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0	5941	<3	<4	< 0.000008 91	5.9	5243	<3	<3	< 0.000007 86
	第二次	7.8	6067	<3	<4	< 0.000009 10	6.3	5561	<3	<4	< 0.000008 34
	第三次	7.6	5869	<3	<4	< 0.000008 80	6.8	5504	<3	<4	< 0.000008 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0	5941	64	80	0.38	5.9	5243	81	94	0.42
	第二次	7.8	6067	69	91	0.42	6.3	5561	77	91	0.43
	第三次	7.6	5869	60	78	0.35	6.8	5504	69	85	0.38
颗粒物	第一次	6.9	5783	1.1	1.3	0.01	7.0	5938	1.5	1.9	0.01
	第二次	7.2	6206	1.0	1.3	0.01	9.0	5720	1.6	2.3	0.01

	第三次	7.9	6253	1.1	1.4	0.01	4.7	5292	1.9	2.0	0.01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表 7-2 DA002/8t/h 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1.18)					检测结果 (2024.11.19)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	3254	<3	<5	0.00000488	6.2	5868	<3	<4	0.00000880
	第二次	10.7	3735	<3	<5	0.00000560	6.2	5868	<3	<4	0.00000880
	第三次	8.4	5526	<3	<4	0.00000829	6.2	5866	<3	<4	0.0000088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	3254	69	111	0.22	6.2	5868	81	96	0.47
	第二次	10.7	3735	74	125	0.28	6.2	5868	93	110	0.55
	第三次	8.4	5526	55	77	0.31	6.2	5866	96	114	0.57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4521	1.2	1.9	0.01	6.6	5562	1.5	1.9	0.01
	第二次	10.9	3615	1.1	1.9	0.00	10.8	5823	1.3	2.2	0.01
	第三次	10.3	3217	1.0	1.6	0.00	6.4	5792	1.4	1.7	0.01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 次	<1级	<1级
---------	-----	-----

表 7-3 DA003/8.4MW 燃气热水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项 目	实 测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标 干 流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速 率 (Kg/h)	限 值 (mg/m <sup>3</sup> )
2024. 11.26	1#◎ DA003	Q24112501 0101	烟尘	10.7	11.1	10385	0.11	20
			二氧化硫	8	8		0.083	50
			氮氧化物	118	123		1.2	150
			烟气黑度	<1级				
2024. 11.27	1#◎ DA003	Q24112501 0101-1	烟尘	10.6	10.6		0.13	20
			二氧化硫	8	8		0.09	50
			氮氧化物	116	116		1.4	150
			烟气黑度	<1级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6t/h燃气蒸汽锅炉DA001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于3（4）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78-94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1.3-2.3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t/h燃气蒸汽锅炉DA002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于4（5）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77-125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1.6-2.2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4MW燃气热水锅炉DA003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8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116-123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10.6-11.1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时间(2024.11.18)	检测结果(2024.11.18)	时间(2024.11.19)	检测结果(2024.11.19)	单位
1#	东厂界	14:59:08	51	14:45:39	53	dB (A)
		22:41:06	42	22:38:19	43	dB (A)
2#	南厂界	14:37:05	52	14:25:54	53	dB (A)
		22:22:05	43	22:18:45	40	dB (A)
3#	西厂界	14:43:24	51	14:29:05	54	dB (A)
		22:24:39	41	22:23:09	43	dB (A)
4#	北厂界	14:52:20	53	14:39:11	54	dB (A)
		22:35:09	41	22:32:03	42	dB (A)
5#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	14:29:16	54	14:19:05	53	dB (A)
		22:16:14	42	22:12:10	40	dB (A)
6#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校(南岗校区)	14:46:13	53	14:31:44	54	dB (A)
		22:27:59	42	22:25:10	42	dB (A)
7#	中医大二院	14:49:05	51	14:35:37	52	dB (A)
		22:32:06	40	22:28:04	41	dB (A)
8#	哈尔滨市健康医院	14:26:09	53	14:16:19	53	dB (A)
		22:13:39	40	22:09:51	43	dB (A)
9#	东南侧居民楼	14:55:12	54	14:42:26	54	dB (A)
		22:38:05	40	22:35:06	40	dB (A)
10#	东侧居民楼	15:03:07	52	14:50:09	54	dB (A)
		22:45:21	40	22:43:23	42	dB (A)
11#	财政厅家属楼	14:33:02	53	14:22:09	53	dB (A)
		22:18:50	42	22:14:12	40	dB (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51-54dB（A））和夜间（40-43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敏感目标各噪声昼间（51-54dB（A））和夜间（40-43dB（A））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的2类标准。

### 三、废水

院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11.18				2024.11.19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10	7	9	9	9	7	6	6	mg/L
pH	7.6	7.6	7.6	7.6	7.5	7.4	7.5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7	103	108	107	100	103	101	110	mg/L
氨氮(以 N 计)	30.8	28.9	30.6	30.6	31.1	30.8	30.8	31.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33	541	492	528	554	536	525	539	mg/L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COD106.25mg/L、悬浮物8.75mg/L、溶解性总固体538.5mg/L、氨氮30.95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51-54dB（A））和夜间（40-43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敏感目标各噪声昼间（51-54dB（A））和夜间（40-43dB（A））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的2类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6t/h燃气蒸汽锅炉DA001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于3（4）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78-94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1.3-2.3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t/h燃气蒸汽锅炉DA002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于4（5）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77-125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1.6-2.2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4MW燃气热水锅炉DA003有组织排放出口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8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116-123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10.6-11.1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COD106.25mg/L、悬浮物8.75mg/L、溶解性总固体538.5mg/L、氨氮30.95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4、锅炉软化水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北侧为果戈里大街，东侧为银行街，南侧为颐园街，西侧为红军街。建设性质：改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二台20t/h鳞片式链条燃煤热水炉（1用1备）用于供暖，二台6t/h燃煤蒸汽炉（备用）和一台10t/h燃煤蒸汽炉用于消毒，目前已全部拆除，院区已采用市政集中采暖，本项目在锅炉房新建1台8.4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6t/h、1台8t/h）用于消毒，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为天然气，3台锅炉烟气分别通过3根15m高烟囱高空排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北侧为果戈里大街，东侧为银行街，南侧为颐园街，西侧为红军街。不新增用地，原有二台20t/h鳞片式链条燃煤热水炉（1用1备）用于供暖，二台6t/h燃煤蒸汽炉（备用）和一台10t/h燃煤蒸汽炉用于消毒，目前已全部拆除，院区已采用市政集中采暖，本项目在锅炉房新建1台8.4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6t/h、1台8t/h）用于消毒，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为天然气，3台锅炉烟气分别通过3根15m高烟囱高空排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	已落实
2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3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物为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项目三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三台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有组织废气监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软化水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均为室内声源。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进行密闭，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已落实
6	(五)、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将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详见环评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未超过核定排放量。	已落实
8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9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10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已落实
11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2018年8月竣工，于2024年11月启动验收工作，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CMA监测资质，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和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长为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环境保护全面工作，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厂区内工作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附图2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3照片



排气筒

# 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

哈环南审表【2024】22号

## 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情况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北侧为果戈里大街，东侧为银行街，南侧为颐园街，西侧为红军街。建设性质：改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二台20t/h鳞片式链条燃煤热水炉(1用1备)用于供暖，二台6t/h燃煤蒸汽炉(备用)和一台10t/h燃煤蒸汽炉用于消毒，目前已全部拆除，院区已采用市政集中采暖，本项目在锅炉房新建1台8.4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采暖期前后供热，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1台

6t/h、1台8t/h)用于消毒,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为天然气,3台锅炉烟气分别通过3根15m高烟囱高空排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

二、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本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医大四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林格曼黑度。项目三台燃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软化水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均为室内声源。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进行密闭,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设备采用减振、

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锅炉运行管理人员由原锅炉房员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软化水系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

（五）、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将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详见环评报告表。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

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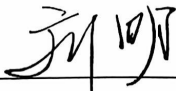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此复。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机构代码	12230000424116568X
法定代表人	刘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孙心海	联系电话	8257650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37 号 中心经度 126° 38' 14.67" 中心纬度 45° 45' 45.52"		
预案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p>本单位于2024年9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刘明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30103-2024-061-L		
报送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hb230100500000201001U

单位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3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锅炉  
组织机构代码: 12230000424116568X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4监测报告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FJC2411090



240812054072

## 检测报告

编号:ZFJC2411090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名称：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太湖北街（路）5号创业大厦 8 单元 5 层

电话：0451-51523458

邮编：150000

## 一、概述

根据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要求, 我公司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 二、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 37 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房内		
联 系 人	王秋实	电 话	18646103901
采样时间	2024.11.18-2024.11.19	采样人员	王皓、杨成林等
接样时间	2024.11.18-2024.11.19	接样人员	刘琦、李庆冬
分析时间	2024.11.18-2024.11.21	分析人员	王绍微、辛冬梅等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样品信息

本项目样品信息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明细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废水	2024.11.18	总排放口	SZ24110900101-SZ24110900104	无色、透明、有异味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2024.11.19		SZ24110900105-SZ24110900108	无色、透明、有异味	
有组织废气	2024.11.18	DA001/6t/h 燃气蒸汽锅炉	FQ24110900201-FQ24110900203	滤膜	颗粒物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24.11.19	DA001/6t/h 燃气蒸汽锅炉	FQ24110900204-FQ24110900206	滤膜	颗粒物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24.11.18	DA002/8t/h 燃气蒸汽锅炉	FQ24110900101-FQ24110900103	滤膜	颗粒物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有组织 废气	2024.11.19	DA002/8t/h 燃气蒸汽锅炉	FQ24110900104-FQ24110900106	滤膜	颗粒物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	2024.11.18 -2024.11.19	1#东厂界	—	—	噪声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			
		6#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校(南岗校区)			
		7#中医大二院			
		8#哈尔滨市健康医院			
		9#东南侧居民楼			
		10#东侧居民楼			
		11#财政厅家属楼			

#### 四、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4-1。

表 4-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T20210016679 电子天平 /FA1204B/YK201408017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601806N0020040 0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10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T20210016679 电子天平 FA1204B/YK201409017	—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3260D2110289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3260D2110289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3260D21102897 电子天平 AUW120D/D492901624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10107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00318167	—

五、采样点位图



##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1、6-2、6-3、6-4。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11.18				2024.11.19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10	7	9	9	9	7	6	6	mg/L
pH	7.6	7.6	7.6	7.6	7.5	7.4	7.5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7	103	108	107	100	103	101	110	mg/L
氨氮(以N计)	30.8	28.9	30.6	30.6	31.1	30.8	30.8	31.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33	541	492	528	554	536	525	539	mg/L

表 6-2 DA001/6t/h 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1.18)						检测结果 (2024.11.19)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0	5941	<3	<4	<0.00000891	5.9	5243	<3	<3	<0.00000786		
	第二次	7.8	6067	<3	<4	<0.00000910	6.3	5561	<3	<4	<0.00000834		
	第三次	7.6	5869	<3	<4	<0.00000880	6.8	5504	<3	<4	<0.000008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0	5941	64	80	0.38	5.9	5243	81	94	0.42		
	第二次	7.8	6067	69	91	0.42	6.3	5561	77	91	0.43		
	第三次	7.6	5869	60	78	0.35	6.8	5504	69	85	0.38		
颗粒物	第一次	6.9	5783	1.1	1.3	0.01	7.0	5938	1.5	1.9	0.01		
	第二次	7.2	6206	1.0	1.3	0.01	9.0	5720	1.6	2.3	0.01		
	第三次	7.9	6253	1.1	1.4	0.01	4.7	5292	1.9	2.0	0.01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表 6-3 DA002/8/h 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1.18)						检测结果 (2024.11.19)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1	3254	<3	<5	<0.00000488	6.2	5868	<3	<4	<0.00000880		
	第二次	10.7	3735	<3	<5	<0.00000560	6.2	5868	<3	<4	<0.00000880		
	第三次	8.4	5526	<3	<4	<0.00000829	6.2	5866	<3	<4	<0.0000088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1	3254	69	111	0.22	6.2	5868	81	96	0.47		
	第二次	10.7	3735	74	125	0.28	6.2	5868	93	110	0.55		
	第三次	8.4	5526	55	77	0.31	6.2	5866	96	114	0.57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4521	1.2	1.9	0.01	6.6	5562	1.5	1.9	0.01		
	第二次	10.9	3615	1.1	1.9	0.00	10.8	5823	1.3	2.2	0.01		
	第三次	10.3	3217	1.0	1.6	0.00	6.4	5792	1.4	1.7	0.01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级						<1级					
	第二次	<1级						<1级					
	第三次	<1级						<1级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时间 (2024.11.18)	检测结果 (2024.11.18)	时间 (2024.11.19)	检测结果 (2024.11.19)	单位
1#	东厂界	14:59:08	51	14:45:39	53	dB (A)
		22:41:06	42	22:38:19	43	dB (A)
2#	南厂界	14:37:05	52	14:25:54	53	dB (A)
		22:22:05	43	22:18:45	40	dB (A)
3#	西厂界	14:43:24	51	14:29:05	54	dB (A)
		22:24:39	41	22:23:09	43	dB (A)
4#	北厂界	14:52:20	53	14:39:11	54	dB (A)
		22:35:09	41	22:32:03	42	dB (A)
5#	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	14:29:16	54	14:19:05	53	dB (A)
		22:16:14	42	22:12:10	40	dB (A)
6#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校 (南岗校区)	14:46:13	53	14:31:44	54	dB (A)
		22:27:59	42	22:25:10	42	dB (A)
7#	中医大二院	14:49:05	51	14:35:37	52	dB (A)
		22:32:06	40	22:28:04	41	dB (A)
8#	哈尔滨市健康医院	14:26:09	53	14:16:19	53	dB (A)
		22:13:39	40	22:09:51	43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时间 (2024.11.18)	检测结果 (2024.11.18)	时间 (2024.11.19)	检测结果 (2024.11.19)	单位
9#	东南侧居民楼	14:55:12	54	14:42:26	54	dB (A)
		22:38:05	40	22:35:06	40	dB (A)
10#	东侧居民楼	15:03:07	52	14:50:09	54	dB (A)
		22:45:21	40	22:43:23	42	dB (A)
11#	财政厅家属楼	14:33:02	53	14:22:09	53	dB (A)
		22:18:50	42	22:14:12	40	dB (A)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李宏冬

审 核: 孙 弟

批 准: 马 真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锅炉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

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说明

- 1、本报告无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本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仅对委托单位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山路11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86709051

传真：---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	
委托单位地址: 南岗区颐园街37号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电话: 13314605932
采样地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江南院区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采样人: 董辛豪、李超等	采样时间: 2024.11.26-11.27
接样人: 韩雪	接样时间: 2024.11.26-27
分析人员: 董辛豪、李超等	分析时间: 2024.11.26-11.29

## 二、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及仪器: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ZX087-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W/O AC/ZX075-201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ZX08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M-LG30/ZX036-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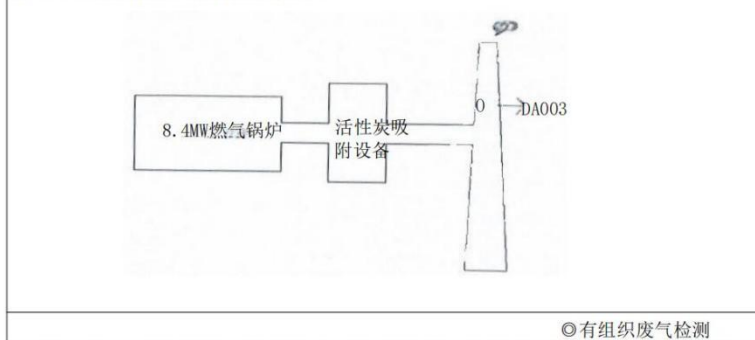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 <sup>3</sup> )
2024.11.26	1#◎ DA003	Q24112501 0101	烟尘	10.7	11.1	10385	0.11	20
			二氧化硫	8	8		0.083	50
			氮氧化物	118	123		1.2	200
			烟气黑度	<1级				
2024.11.27	1#◎ DA003	Q24112501 0101-1	烟尘	10.6	10.6		0.13	50
			二氧化硫	8	8		0.09	50
			氮氧化物	116	116		1.4	200
			烟气黑度	<1级				



附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

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编制人: 韩强 批准人: 张瑞峰  
 审核人: 叶春松 期: 2024.11.28

